**项目需求书**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智能中医诊断系统 4套**

一、基础功能

1、设备由主机、II 型台车、预装软件、各级采集器及配套附件组成（无明确要求）

2、工作站式一体设计，配备万向轮，方便整体移动和操作；

3、体质辨识问诊量表及判定标准需符合中中医药会标准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要求；

4、设备可针对不同场景选择体质辨识问诊量表；

5、设备可根据体质检测结果，给出易发疾病倾向，并提供相应养生调养方案；

6、设备能开展个体化中医养生干预服务并给出合理的产生调养指导和经典处方建议；

7、个体化养生干预方案包含饮食调理、经穴养生、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8、设备需符合 ISO9001 及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并出具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9、配备智能化候诊系统，支持移动端扫码进入问诊系统，支持二维码导入问诊量表结果。

10、脉诊、舌诊单元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同品牌同型号的检验报告

二、脉诊单元

1、为确保采脉方式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指法。设备具有气动无极梯度加压模式，配有磁吸式腕带脉象采集组件，传感器与腕带为磁吸式连接，能快速确定脉位；

2、可采集左右手寸关尺共6部脉，并将6部脉图输出在一份报告中(须提供软件截图及输出报告)；

3、支持历史脉象信息的同屏对比，能评估脉象变化(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4、设备可智能分析识别相兼脉，并提供脉象的时频参数

5、通过对脉波图的分析，自动给出脉位、脉率、脉节律、脉力、紧张度、流利度和脉名提示(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6、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静压值(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7、采样精度:主机采样率≥24位精度

8、灵敏度:传感器模块灵敏度≥3.6mW/g

9、快速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及单一故障出现时，能将外加力学量泄放到2.5kPa以下的时间≤12s，电源中断情况下仍满足要求

10、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0-70kPa 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 1min 内，压力无变化

11、安全性:腕带与传感器之间具有分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

三、舌诊单元

1、诊断光源为模拟自然光光源，发光组件为球面无影光源。照明光源为 LED 灯；

2、光源模块显色指数≥95；

3、色温范围在 5000k-5900k(优先范围小，色温控制能力强的产品；

4、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9%范围之内

5、成像分辨率≥5 lp/mm，最大像素为1800万

6、色彩还原度:成像装置对色彩准确还原,对标准色点上的色彩成像

后,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20

7、舌面象采集箱具有吸入式通风功能；

8、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

9、采集窗高度可调，行程≥8cm；

四、信息功能

1、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可对体质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饼状图显示；

2.具备实现治未病大数据挖掘功能；

3、具备经典处方模块，可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经典处方方案，包括饮片及中成药，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

4、可针对 0-6 岁儿童进行体质辨识；

1. 可针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体质辨识；

6、可针对孕产妇进行体质辨；，

7、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等慢病管理；

8、可根据中医舌象、脉象及问诊辨识等信息，自动判别、自动分析出中医体质以及对应的中医脏腑辨证分型；

9、本地病历的统计查询功能:可任意字段搜索查询中医采集信息，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显示；

10、移动端获取报告:可通过诊断结束后二维码扫描下载电子版报告；

11医生管理信息系统:医生可通过EB管理端实现病人管理、病例查询、比对、数据统计功能。

12、具备中医医联体四诊信息采集诊断与远程会诊系统；

13、可进行中医心理测评；

14、具有七大体系内科辩证系统，可对脑、心、肺、肝胆、肾、脾胃、气血津液七大体系常见病进行自动辩证分析；

15.以上信息功能均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中医体质辨识仪（中医智能健康镜） 5套**

一、液晶面板技术参数

1、显示尺寸:≥21.5英寸

2、显示类型:IPS

3、显示比例为≥ 9:16

4、分辨率:≥1080\*1920

二、系统及主要配置

1、操作系统: Android

2、媒体播放:支持音视频及图片播放

3、CPU:≥四核

4、支持wifi 无线网络连接

5、支持蓝牙连接，≥Bluetooth4.1

6、摄像头:≥1230万像素

7、人体感应距离:0-80cm

三、电源/功耗参数:

1、输入电源:100-240V，50/60HZ

2、整机功耗:≤60w

3、待机功耗:≤1W

四、设备功能性要求

1、产品为具有中医舌面象及问诊(含体质辨识)等多种中医诊断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的一体化产品；

2、可客观采集舌面象信息，对采集的舌面象图片进行全自动智能分析，输出相关中医定性判读；

3、可提示舌面象正常指标及异常指标；

4、基于中华中医药学会 ZYYXH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系统自动分析给出体质辨识结果；

5、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6、可自动输出9种基本体质以及复合体质；

7、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个体化健康养生指导服务方案；

8、可根据体质检测结果，给出易发疾病倾向，并提供相应养生调养方案

**中医目诊仪 1套**

一、舌诊单元

1、诊断光源为模拟自然光光源，发光组件为球面无影光源。照明光源为LED灯；

2、光源模块显色指数≥85（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3、色温范围在4500k-6500k(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同品牌同型号的检验报告）

4、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9%范围之内（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同品牌同型号的检验报告)；

5、成像分辨率≥31p/mm,最大像素≥800万（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同品牌同型号的检验报告)；

6、色彩还原度：成像装置对色彩准确还原，对标准色卡上的色彩成像后，各色在CIE LAB色空间的色差≤20.（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同品牌同型号的检验报告)；

7、舌面象采集箱具有紫外消毒功能；

8、舌面象采集箱具有吸入式通风功能；

二、眼底相机

1.视场角：≥30度

2.最小瞳孔直径：≤3.5mm

3.屈光度调节范围-15D~+15D

4.调焦方式：自动

5.相机像素：≥800万

6.眼底照明方式红外LED

7.闪光方式：自然白光LED

8.图片格式：支持JPG格式

9.文件保存：外部存储

10.外部电源：AC220V

11.摄像闪光的相关色温4500K≤TC≤6700K

12.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3.分辨率视场中心处≥801p/mm

14.分辨率视场中部处≥601p/mm

15.分辨率视场边缘处≥401p/mm

16.红外光谱范围770nm~930nm

17.白光LED光谱范围380nm~800nm

18.图像预览：设备需带有USB接口，可连接外部设备进行眼底图像预览

19.影像外部存储：设备需带有USB接口，可连接外部USB存储设备

20.尺寸：≤27cm×24cm×12cm

21.重量：≤1500g

三、眼底图像辅助诊断软件

1、糖尿病辅助诊断

2、能进行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辅助诊断分级

3、具有自动图像质量控制功能

4、经医生审核可以补充完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的结果。机器可自动打印医生电子签名

5、支持按日期、姓名查询检查单

7、具有相机拍摄完成后自动上传眼底影像功能

8、具有手动上传眼底影像功能，并自动识别左右眼

**（2）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023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小时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小时内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通过截屏的方式并打印留存，截屏内容包括网站地址、名称和查询信息的显示结果及查询时间等。

（三）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5）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

3.特别要求：除主体设备外，还须包括生产厂家的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供应商对所响应产品提供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解决不了，须提供技术指标不低于原产品的备机供采购人免费使用。

2.供应商需提供：（1）响应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2）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质保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3）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并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和功能进行检验和验收，检验中若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无效成交处理并保留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检验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4.由于设备的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相关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6.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7.所响应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8.供应商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四、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自验收之日起1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是否有配套耗材 是 □ 否 ☑